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

澄环审〔2022〕9号

关于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关于《云南澄江神农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工业园区蛟龙潭片区龙翔路澄江万诺食品加工产业园A-1栋、A-2栋、A-3栋、B-3栋、B-4栋、B-6栋，该项目于2021年12月取得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澄江市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代码为2112-530422-04-01-870228。项目总投资13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5.5万元），总占地面积为24000m2，主要包括保鲜库、肉制品原料库、常温成品库、肉制品成品储存库、魔芋产品生产车间、肉制品车间、办公区、职工宿舍等，新建锅炉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化学品库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3000吨魔芋粉、4650吨魔芋清水产品、4350吨魔芋休闲即食产品和12000吨肉制品的生产规模。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管理。

 1.施工现场场地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2.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生活废水依托万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污染。

4.废钢材等建筑垃圾回收利用，其余不能利用部分（固体废物）运往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1. 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

 1.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该项目魔芋烘干工序废气通过4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排放限制要求；破碎、碾磨粉尘及肉制品加工车间配料区配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收集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20mg/m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肉制品生产线油炸油烟采用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即≤2.0mg/m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肉制品生产线低温肉制品烟熏粉尘采用静电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20mg/m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200mg/m3），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2mg/m3）要求，经排气管引至屋顶排放。

 2.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在澄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未建成，但该项目已建成需要运行时，生产废水经项目区北侧设置的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工艺为：格栅+氧化沟+化学除磷）处理，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规定肉制品加工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接入澄江县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澄江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建成后，生产废水通过管道统一收集接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其中约100m3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园区冲厕，剩余部分接入澄江县九村集镇及蛟龙潭片区污水处理厂。魔芋生产线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容积200m3）处理回用于魔芋清洗工序，约15天更换1次；肉制品加工生产解冻废水、低温肉制品蒸煮废水、肉制品车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肉制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肉质品车间设置的三级隔油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澄江万诺食品加工产业园设置的中水处理站（处理规模80m3/d）进行处理。

3.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

切片机、40吨魔芋网带式烘干线、精粉机、研磨机、空压机、精炼机、凝固剂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保证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该项目腐烂及变质魔芋、肉制品生产车间废料、肉制品车间低温生产线烟熏工序收集的粉尘、肉制品车间配料区收集粉尘收集后堆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破碎、研磨过程中的魔芋灰粉经脉冲布袋收尘装置收集后进入灰粉房暂存，定期外售饲料厂处置；废弃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肉制品车间油炸生产线废油、废渣和肉制品车间三级隔油沉淀池废油、

5.严格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措施。

 该项目危险废物包含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油墨桶、油墨添加剂桶、废清洗剂、废抹布、检验室废液及废试剂等，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规范设置暂存间，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按规定要求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澄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开展环境执法监督检查。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4月28日

|  |
| --- |
|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2022年4月28日印发 |